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南市政府。

貳、案由：台南市政府辦理公文自動傳輸系統採購作業，核有計畫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致使用效能過低，運作僅一年即任由系統閒置；又一期工程完工後竟任由設備閒置四年半及二期工程竣工後缺失之改善歷經十四個月始完成驗收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南市政府耗資新台幣（下同）近三億元採購本案公文自動傳輸系統，擬有效管控文件之傳遞流程及避免人員傳送文件之不便與體力消耗，其主要功能係以電腦控制之輸送台車，行駛於市政大樓一樓至十四樓天花板上特定管道間內之軌道，載送文件等至各局室所設置之收發站，傳送過程皆以電腦監控與追蹤，主要設備計有電腦四十九部、轉轍器一百九十部、停車區四十六處、收發站四十九座、軌道電源供應器八十部、台車一百二十部、軌道四千三百七十公尺、主控電腦及監控軟體等；然因採購計畫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致正式運作僅一年即任由設備閒置，又一期工程完工後竟任由設備閒置四年半及二期工程竣工後缺失之改善歷經十四個月始完成驗收，相關作業洵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台南市政府未審慎評估公文自動傳輸系統之使用效益及維修能力，貿然耗費近三億元

辦理採購，然並未達減省人力等預期目標，且正式運作僅一年，即因設備發生諸多故障及承商保固期屆滿卻未修復故障設備與該府無力編列維修費用等因素，任由系統閒置，顯見決策欠缺具體評估及草率行政，嚴重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查台南市政府為使市政中心及市議會議政大樓成為現代化多功能之智慧型大樓，於民國（下同）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以南市計三字第16973號函請前台灣省政府（下稱省府）補助文件傳輸管理系統、電子資料交換視訊會議等資訊及自動化設備等建置經費計十億二千萬元（市政大樓及議政大樓分別需六億一千萬元及四億一千元）。同年十月十八日省府財政廳以府財三字第164408號函復同意補助一億元，同年月二十四日該府再以南市計三字第33334號函請省府全額補助四億元。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該府則以南市秘庶字第04145號函省府及行政院（副本）表示前規劃提列經費龐大，經詳細評估縮減範圍後（僅辦理市政大樓部分），擬以最精簡且具完善功能之規劃案完成設置，經費約為六億元，請補助相關經費；同年月八日省府財政廳再以財三字第004990號函復同意再支援一億元。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該府以南市秘庶字第05997號函省府表示所核撥之二億元，已於八十五年五月完成一期工程之發包，刻正施工中，惟行政院補助款尚未核撥，二期工程款尚無著落，請轉報行政院補助二億元，以銜接本案後續工程；七月二十六日又以南市秘庶字第25019號函省府轉請行政院補助二億元，並檢附「台南市行政中心市政大樓物件傳輸機構方案評估」之書面資料，敘明本案之功能及優點。同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以台（86）忠授一字第08789號函復該府表示同意

在工程實際發包金額扣除省府補助及市府自籌款後之不足經費範圍內，依工程進度酌予補助，惟最高不得逾一億元。

本案台南市政府配合省府及行政院補助之二億元及一億元，先後分別進行一、二期工程之採購；八十四年十二月該府先行委託吉林電機技師事務所完成「台南市行政中心市政大樓文件自動傳輸系統規劃設計」之初期方案評估、期中報告及期末（定案）報告，其初期方案評估及期中報告皆指出本案之功能及優點略以：「（一）工作性能：可互相遞送文件、物品、書籍、包裹等，且可全天候作業；（二）操作簡便：發送及接送文件均操作簡便；（三）私密性：確保文件、物品之安全及機密文件之保密，避免他人取走；（四）監控功能：保障文件、物品安全到達，不致遺落，更可透過電腦之紀錄，追蹤流向，避免責任劃分不清，進而提升管理品質；（五）高效率：台車均由電腦統籌管理，不致因人為因素而降低運作效率；（六）提升電梯效率：可減少人員之電梯使用率及節約能源；（七）充分運用人力：可將剩餘人力投入服務工作，提升行政效率；（八）保養維修簡易：電腦監控、分段保養、零組件取得容易等。」另期末（定案）報告亦揭示本案規劃之目標有二：「將人員傳送之不便與體力消耗，用文件自動傳輸系統來取代；將文件之流向納入電腦管理。」其後本案之採購及使用過程摘述如次：

- （一）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台南市政府以省府補助之二億元辦理一期工程之開標作業，計四家廠商投標，由力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台公司）以一億九千一百四十四

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元之最低價得標，並於六月十三日開工。

- (二)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江○○建築師事務所(市政大樓之建築師)以江市(二)字第0716號函台南市政府略以：「1、各層之天花骨架及輕隔間牆已大部分施作完成，樑底至天花板間之淨空間不足二十公分，恐無法達到附圖之要求，且可能影響輕隔間骨架之穩定性；2、走廊天花板內空間，均已配滿冰水管、消防幹管、燈具設備及鐵捲門箱等，並無完整之空間供其他管路使用，且其天花板高度亦不宜降低，以符建築法規室內高度之規定及空間使用之舒適感；3、辦公室天花板至樑底空間，均有多項管路交錯疊配，實無多餘完整空間，請配合現場實際情況，再行研究傳輸可行路徑；4、」十二月二十一日該事務所再以江市(二)字第1221號函該府略以：「1、本案發包較晚，進場施工亦比主體工程及配合工程(水電、空調)較遲，致造成該輸送軌道與樓面淨高相對減少；2、規劃設計單位(吉林電機技師事務所)似未配合現場實際規劃設計文書傳輸路徑，又於該設備工程進行施工時，為施作方便而有損壞已完成之天花板骨架、輕隔間等，似已嚴重影響本主體工程之施工要徑。」八十六年一月十日長群營造有限公司(市政大樓之營造廠商)召開廠商協調會，其會議紀錄略以：「1、公文傳輸系統建議原設計單位，應視主體工程之實際狀況，於設計圖做適當修正(辦理變更設計)」。
- (三)該案經多次協調，因樑底至天花板高度不足，台車於部分地區仍無法通過，力台公司乃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以力字第0730號函台南市政府申請部分設備變更案，並

表示為配合市政大樓主體二期工程現場管路變更及裝修需要，須變更部分路徑及減少兩座轉轆器；又台車資料箱因部分天花板高度不足，經多次與主體工程廠商協調，仍無法達成共識，故擬變更台車高度由一百四十公釐修正為一百零五公釐，除部分大型文件（工程合約書等）無法運送外，其餘大多數公文（九成）及其附件，均可運送無礙，並願意增加十七輛台車，以補足整體容量，不另行加價，以利系統運作。同年八月十四日該府秘書室簽請市長同意變更案。

- （四）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期工程完工，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南市政府完成驗收，保固期自驗收完成日起算一年（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止）。
- （五）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台南市政府以行政院補助之一億元續辦二期工程之開標作業，計三家廠商投標，翌（二十一）日由松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權公司）經一次比減價後，以九千零八十萬元得標，並於同年七月九日開工。
- （六）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松權公司完成履約，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南市政府驗收合格，本案正式全面運作使用，保固期自驗收完成日起算一年（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該府以南市秘庶字第232485號函知各局室表示本案文件自動傳輸系統已開始啟用，請各單位利用該系統，以減少人力傳遞之浪費。
- （七）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松權公司以松字第920312號函台南市政府表示因財務發生困難，無力再履行保固責任，通知終止保固。同年四月二十五日該府秘書室確認該公司已無力繼續履行保固後，簽請動支保固保證金（二百七十萬餘元）委由一期工程

承商力台公司接續保固事宜；同年五月二十三日力台公司以力發字第 920523 號函送該府維修保固計畫及經費表等資料，其中故障設備清單揭示：台車大馬達故障六十部、不斷電供應器故障二十部、軌道電源器故障三部，完成修復天數為五十日，修復經費須三百四十七萬餘元。

(八) 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台南市政府秘書室再簽請動支二期工程保固保證金修復損壞之設備，相關意見略以：「秘書室副主任（柯○正）：本案文件自動傳輸系統非必須之設備，並無減少人力（經費）之特別效益；：未來每年之保修費用將是無底洞；：予以報廢不用方為治本之道；：原始興建市府大樓並未將本系統考量在內，結構體完工後，在予降低天花板高度，故其軌道等構件設備，並非與原結構體結為一體，使用日久構件設備鬆落垮下機會很大，不可不慎。主任秘書（洪○中）：可考慮沒收保固保證金作為雜項收入，並停止使用該系統。副市長（許○明）：該系統非常荒唐；。市長（許○財）：採行主任秘書意見再呈」。

(九)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期工程保固期終止，松○公司維修人員於七月間撤離，台南市政府仍未核准動支二期工程之保固保證金修復損壞之設備，本案即停止使用。

(十) 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台南市政府以南市秘庶字第 09306502820 號函送本案文件自動傳輸系統使用情形表予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下稱台南市審計室），並表示因財政困難，維修費難以編列，且電子公文漸取代一般公文，本系統未能達成預期目標，故暫不編列改善費用。

- (十一)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台南市審計室以審南市肆字第 0930001593 號函知台南市政府表示將派員執行本案使用情形之專案稽查；同年八月十八日並以審南市肆字第 0930005140 號函該府指出本案之違失略以：重大施政措施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肇致使用效能過低；招商履約保固失當，違反採購相關法規；使用效益不彰，未適時研謀改善，任由設備閒置損毀；核有效能過低或未盡職責之情事，請飭所屬導正。
- (十二)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南市政府秘書室發請市長裁決本案是否停止或予以修復後使用，經副市長（許○明）代理市長批示：停止使用該系統，並沒收保固保證金。
- (十三)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南市政府以南市秘庶字第 09300038480 號函台南市審計室略以：本案每年需編列三百萬元之維護費，如無法修復，需另行編列經費購置，且運作略有噪音，對上班環境略有影響，又使用後人事費用並未相對減少，公文電子化日漸取代傳統公文，傳輸設備日漸萎縮，本案與預期規劃目標落差甚大，故決定停止使用。

據台南市政府函復本院略以：「七十九年市政大樓已完成結構工程之設計規劃，並動工興建，然本案開工時，大樓之水電、消防等管線及所有設施均已接近完工階段。台車於軌道行走時，其上端緊扣軌道，並懸吊於軌道下方行走，屬於機械設施，台車行走時會有如火車行走之聲響。本案若以設備費百分之六編列維修費，每年維修費需一千六百九十三萬餘元，才足以應付維修保養之需；本案建置前未有相關維修費之評估資料。本案經檢討之缺失如下：原計畫目標之一，係為節省人力及提升工作效率

，但因使用後人員編制仍難以配合減少，人事費用未能節省，尚未能達成節省人力之預期目標；本案係以電腦監控及傳輸機械設備所構成，各項硬體設備極多，且均有老化及磨損等問題，每月須編列維修費始可運作無虞，但因財政困難，維修費難以編列；公文系統已全面電腦化，可利用電腦監控公文流向，本案原設計功能已被取代。」
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該府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本案無法與其他系統相容，是一套獨立的系統及昂貴的設備，極為不理想，且規劃時未估算日後之維修費用，又只能找原廠商維修，且原廠商未必具有維修能力；公文已電子化，本案喪失原目的；運作有噪音之問題，有時覺得好似發生地震；辦公室天花板配合台車軌道而下降高度，影響空間之使用；經評估，本案決定停止使用，且永遠不會再使用，繼續使用是一個錢坑」。

綜上，台南市政府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函請行政院及省府補助十億二千萬元之公文自動傳輸系統建置經費，省府分別於同年十月十八日及八十五年二月八日各補助一億元，該府即以該二億元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辦理一期工程之招標作業，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再補助一億元，該府復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辦理二期工程之招標作業，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二期工程完工驗收後，本案正式全面開放使用，惟一年後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承商保固期屆滿，因設備嚴重故障，修復經費預估高達三百四十七萬餘元，承商未修復即撤離，該府亦未同意動支該承商之保固保證金修復設備，並坦承無力編列後續之維修費用，本案即無法再運作使用；另八十五年七

月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十日，興建中之市政大樓建築師事務所與營造廠商皆表示本案與市政大樓之設計有諸多界面上之衝突，二期工程承商即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提出降低台車高度等變更申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台南市審計室稽查指出本案招商履約保固失當、使用效益不彰及任由設備閒置損毀等疏失，同月三十一日該府函復表示本案維修費過高、運作噪音對上班環境略有影響、人事費用並未相對減少、使用效能日漸萎縮等因素，決定停止使用。

按台南市政府未審慎評估本案之使用效益及維修能力，即貿然函請行政院及省府補助，而耗資近三億元辦理採購，且本案與市政大樓並未進行整體之規劃，致生諸多界面問題，須降低台車及天花板之高度，影響文件裝載容量及員工辦公空間，然本案設備全面使用僅一年，即因設備發生諸多故障及承商保固期屆滿卻未修復故障設備與該府無力編列維修費用等因素，任由設備閒置損毀，該府亦坦承本案與前述預期之工作性能、操作簡便、高效率、節省人力資源及保養維修簡易等目標落差甚大，顯見決策欠缺具體評估及草率行政，嚴重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又機關財產有損毀，致失去其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可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法定程序報廢，財產未達使用年限而須報廢者，應敘明事實與理由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三十二及第一百三十三條訂有明文。本案台南市政府若認前述公文自動傳輸系統已失去原有效能，且修復亦不符經濟價值，應依法定程序辦理報廢事宜，併此敘明。

二、本案台南市政府未依規定遴選技術顧問機構，又一期工程完工後竟任由設備閒置四年半之久，且因保固期間設備並未運作，致承商未能善盡保固責任，另二期工程竣工後缺失之改善歷經十四個月始完成驗收，期間亦未切實通知承商限期改善，相關作業均有違失。

按台南市政府遴選本案技術顧問機構時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規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應以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比較選定，經選定後，再行議價或比價委辦。辦理前項評審時，應由委託機關列明委託服務項目及有關條件，通知國內或國際具有經驗與信譽者參加，先提出服務『建議書』，予以評審比較作公正之選定，評審時應以『建議書之內容，技術顧問機構之信譽與經驗，受委辦計畫之專任主持人及其重要專任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為重點」。又本案二期工程承攬契約書第十七條約定：「保固期限：本設備自全部竣工正式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固一年。如設備鬆動、裂損，坍塌或發生其他損壞時，經查明係由施工不良或材料不佳所致者，應由乙方依照圖樣在期限內負責無條件修復。通知後逾期不辦理者，甲方動用保固保證金修理。」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分別規定：「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查本案台南市政府遴選技術顧問機構、一期工程完工後任由設備閒置及承商未能善盡保固責任、二期工程辦理初驗及其初驗缺失改善等情摘要如下：

(一) 逕自指定技術顧問機構之違失：

1、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省府補助本案一億元後，台南市政府未依上開規定，列明委託服務項目及有關條件，即於同年十二月間逕自洽請吉林電機技師事務所、宜德電機技師事務所及大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三家廠商提供有關本案之計畫書，以協助該府辦理設計、規劃及監造等工作。

2、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南市政府秘書室逕行簽請市長由該三家廠商擇一廠商辦理相關業務，並僅敘明吉林電機技師事務所提供之系統為全自動、台車不占空間及規劃工期較短，其他廠商之系統則為半自動等情，然未有議價或比價之委辦程序，且未就受委辦計畫之專任主持人及其重要專任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進行評審，施治明市長即批示由吉林電機技師事務所承攬（服務酬金計二百一十萬餘元），核與上開規定有違。

(二) 一期工程完工後任由設備閒置及承商未能善盡保固責任之違失：

1、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南市政府完成一期工程之驗收，然驗收後本案仍無法運作，俟二期工程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驗收，補足一期工程所欠缺之功能及設備後，一期工程始配合二期工程之完工，一併開放使用，期間竟任由一期工程之設備閒置約四年半之久；且依一期工程契約規定，承商須保固一年至八十七

年十二月十日，然保固期內因設備閒置並未實際運作，致承商無法執行任何保固項目。

2、據台南市政府函復本院略以：「本案原申請補助金額為六億元，惟省府僅補助二億元，故一期工程僅購置三分之一之部分設備，故無法全面開放使用，俟行政院核定一億元之補助款後，完成二期工程中一期工程所欠缺之功能及設備後，始可全面開放使用；一期工程之保固保證金保留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全數退還承商。」本院約詢時該府亦坦承：「須一、二期工程全部完工後，本案才可全面運作使用，不能一期工程先完工，就小部分先行使用；一期工程之主控電腦在二期工程完工時，已是舊時機種，但尚無損壞；一期工程未運作期間，承商尚無法執行保固項目」。

（三）二期工程辦理初驗及初驗缺失改善之違失：

1、九十年四月十九日承商以松字第 0419 號函台南市政府表示二期工程已於同年四月十八日竣工，申請辦理驗收作業；同年月二十七日該府以南市秘庶字第 028057 號函請吉林電機技師事務所確認該公司是否已依約完工；同年五月十八日該事務所以吉字第 0518001 號函復表示承商已依約完工；如此公文往返已耗費一個月之時間，同年六月四日該府始以南市秘庶字第 217447 號函承商表示訂於六月四日辦理初驗（該府陳稱：六月一日已核准發文，因六月二日、三日為星期六、日未發文，故六月四日才發文，但均事先電話聯繫相關單位），惟該日承商因故未到場，

又延至六月十一日辦理初驗；同年八月六日該府以南市秘庶字第 224921 號函請承商於文到七日內改善初驗之缺失後再辦理複驗事宜。

2、九十年八月十四日承商以松字第 0814 號函台南市政府表示初驗之缺失已改善完畢，申請辦理複驗；同年九月三日該府以南市秘庶字第 228292 號函復表示訂於九月三日辦理複驗（該府陳稱：八月三十一日已核准發文，因九月一日、二日為星期六、日未發文，故九月三日才發文，但均事先電話聯繫相關單位）；同年十二月十四日該府以南市秘庶字第 241375 號函請承商改善初驗之複驗缺失後，再辦理正式驗收；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承商再以松字第 1224 號函該府表示已完成相關缺失之改善，申請辦理正式驗收；九十一年三月七日該府始以南市秘庶字 09102083270 號函承商表示經各局室試用後，有關傳輸速度太慢及噪音太大、台車容量太小及無蓋等缺失，請於一週內提出說明及改善；同年六月十八日承商以松字第 0318 號函復表示台車傳輸速度太慢係配合建築物路徑安排遠近之關係，噪音平均控制在六十五分貝以下，將視環境採取降低噪音之措施，台車有內廂及蓋子，並無遺失文件之虞；同年六月二十七日該府始驗收合格。該府於本院約詢時則稱：「二期工程驗收時，承辦人比較仔細，一站一站（收發站）的進行測試，所以驗收時間較長」。

綜上，台南市政府於八十四年十二月遴選本案技術顧問機構之過程中，未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列明委託服務項目及有關係件與進行議價或比價之委辦程序，評審、比較及選定等作業亦有瑕疵；又八十六年十

二月十一日一期工程驗收完成後，竟任由設備閒置達四年半之久，俟二期工程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驗收，本案始能全面運作使用，且一期工程一年之保固期間，因設備閒置未實際運作，承商並未能執行保固責任，其後保固保證金亦全數退還承商；另九十年四月十八日二期工程完工後，該府竟任由公文之往返，遲至六月四日始辦理初驗，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未合，且竣工後缺失改善歷經十四個月始完成驗收，期間亦未切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要求承商於期限內完成各項缺失之改善，相關作業均有違失。

綜上論結，台南市政府未審慎評估公文自動傳輸系統之使用效益及維修能力，貿然耗費近三億元辦理採購，然並未達減省人力等預期目標，且正式運作僅一年，即因設備發生諸多故障及承商保固期屆滿卻未修復故障設備與該府無力編列維修費用等因素，任由系統閒置，顯見決策欠缺具體評估及草率行政，核與本案預期之工作性能、操作簡便、高效率、節省人力資源及保養維修簡易等目標落差甚大，嚴重浪費公帑；另未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進行議價或比價之程序遴選技術顧問機構，評審、比較及選定等作業亦有瑕疵；又一期工程完工後竟任由設備閒置四年半之久，俟二期工程完成驗收，本案始能全面運作使用，且因保固期間設備並未運作，致承商未能善盡保固責任；二期工程復延遲辦理初驗，竣工後缺失之改善亦歷經十四個月始完成驗收，期間亦未切實通知承商限期改善，相關作業均有違失。上開違失情節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月 日